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
114年度訴字第1092號

原告 柏文珊

被告 桃園市政府

代表人 張善政（市長）

訴訟代理人 吳兆原律師

康賢綜律師

參加人 乾唐軒美術工藝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于春明（董事長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有關就業服務事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乾唐軒美術工藝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3年5月15日起，在參加人處擔任短期業務客服一職（契約日期自113年5月15日至同年11月30日止）。嗣原告於113年6月30日離職，並認其遭參加人年齡歧視等為由，於113年9月26日向被告提出就業歧視案件申訴書（下稱系爭申訴），主張參加人之考核有年齡歧視。經被告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於113年12月25日作成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審定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認定參加人違反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12條第1項（年齡歧視）規定不成立。被告乃以113年12月25日府勞條字第1130361223號函檢送原處分予原告。原告不服原處分，提起訴願，經訴願決定駁回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聲明：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。被告應依系爭申訴，重新作成合法之行政處分。

01 三、經查，參加人為原告雇主，經本院認本件訴訟之結果，將影
02 響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，爰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
03 訟。依首揭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05 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

06 法官 黃子濫

07 法官 傅伊君

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不得聲明不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11 書記官 方信琇